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34號

上訴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上訴人 曾琬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彰化簡易庭113年度彰小字第400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第一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苟第一審法院未依前揭規定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而將訴訟卷宗送交本院者，即應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上訴人固於民國113年9月6日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惟僅表明對原判決不服，另狀補提理由等語；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而上訴人復未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

內提出理由書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且無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第二審上訴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上訴之訴訟費用額如上所示金額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法官 詹秀錦

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游峻弦